

编号：

西藏自治区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 请 审 批 表

贷款人姓名：_____

贷款人工作单位：_____

委托贷款银行：_____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所需提供的资料

1.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需提供自购房合同备案登记之日起三年内的购房合同、购房首付款发票(或专用收据)、支付房款的银行转账记录凭证及借款人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房屋总价以网签合同记载的房屋买卖成交价款为准(不含装修及车位价);

2. 购买二手自住住房:需提供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三年内交易过户后的房屋不动产权证、购房合同、契税完税凭证和增值税发票、所购房屋评估报告书、支付房款的银行转账记录凭证及借款人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房屋总价以契税完税金额、评估价或网签合同记载的房屋买卖成交价款为准(如价款不一致按价格较低的为准);

3. 政府组织购买团购自住住房:需提供自取得团购单位的相关文件规定的认购时间之日起三年内团购单位的相关文件、花名册、合同或协议、购房款首付收据、支付房款的银行转账记录凭证及借款人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4. 新建自住住房:需提供自取得规划部门新建房屋审批意见之日起三年内的规划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土地使用证、建房合同、建房款收据;

5. 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需提供自取得规划部门新建房屋审批意见之日起三年内规划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翻建、大修合同、翻建、大修费用的首付收据及借款人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6. 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转公积金贷款(以下简称商转公):商业银行准予提前还款的需提供原商业银行住房贷款合同、当月银行贷款余额对账单、商业银行贷款还款账号及按本条的住房消费情形提供相关材料(贷款金额直接汇入商业银行住房贷款相应账户);

7. 异地贷款(区外缴存公积金,购房地在区内的公积金贷款):需提供异地贷款缴存证明、借款人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近三年内个人缴存明细及按本条的住房消费情形提供相关材料。

8. 其他文件或资料

(1)结婚证原件;(2)借款人夫妻双方及担保人有效身份证原件;(3)抵押或担保的相关资料原件;(4)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人委托授权书原件(担保人不能委托);(5)贷款相关人员(主借款人、配偶和担保人)的征信(征信截止受理日15天内有效)。

住房公积金贷款法律风险提示书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人，作以下法律风险提示。

一、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违反的法律条款：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应承担法律的后果：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提供虚假材料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本中心一经发现，将对申请人采取以下措施：

1、对经查证确实属于虚假材料骗贷的，没收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将该职工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三年内取消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资格，并将失信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

2、对已经形成骗贷事实，后经发现的，依法追回骗贷资金，将该职工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三年内取消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资格，并将失信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的向公安机关报案，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法律风险提示，本人已全文阅读并知悉，同意签收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借款人签名（面签、按手印）：

共同借款人签名（面签、按手印）：

担保人签名（面签、按手印）：

年 月 日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书

昌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姓名）_____购买（或大修、翻建、建造）了住房一套，坐落于_____，面积_____m²，总价_____万元，现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_____万元，贷款年限_____年。

联系电话：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贷款人（当面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 贷款人基本资料 | | | | | | | |
|--------------------------------|---|--------|---|---|-----------------------------|--------|---|
| 贷款人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单位性质 | | 职务或职称 | | | |
| 联系电话 | | | 婚姻状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 | |
| 住房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与亲朋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周转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
| 扣款账号 | | | | | | | |
| 贷款人配偶基本资料 | | | | | | | |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单位性质 | | 联系电话 | | | |
| 贷款人家庭收支基本资料 | | | | | | | |
| 家庭供养人数 | | 主要经济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工资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工资性收入 | | | | |
| 家庭月收入 | ¥ | | 贷款人月收入 | ¥ | | | |
| 贷款人工资开户银行 | | | 工资开户账号 | | | | |
| 贷款申请 | | | | | | | |
| 贷款金额 | ¥ | | 大写 | | | | |
| 贷款期限 | 年 | 贷款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大修住房 | | | | |
| 还款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等额本息还款法 <input type="checkbox"/> 等额本金还款法 | | | | | | |
| 拟购住房资料 | | | | | | | |
| 售房单位（全称） | | | 销(预)售许可证编号 | | | | |
| 房屋坐落位置 | | | 房屋建筑面积 | m ² | | | |
| 房屋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适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是否二手房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房屋总价 | ¥ | | 已付购房款 | ¥ | | | |
|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或合同备案号） | | | | | | | |
| 拟大修房屋资料 | | | | | | | |
| 房屋坐落位置及房号 | | | 房屋户型 | | | | |
| 建筑面积 | m ² | 占地面积 | m ² | 计划大修费用 | ¥ | | |
| 拟建房屋资料 | | | | | | | |
| 有关部门批准文号 | | | 房屋坐落位置 | | | | |
| 房屋户型 | | 建筑面积 | m ² | 占地面积 | m ² | 房屋预算造价 | ¥ |
| 担保资料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 抵押物名称 | | | | | | |
| | 抵押物所有人 | | | | | | |
| | 抵押物价值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 保证人名称 | | | | | | |
| | 保证人联系方式与地址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商担保 | 开发商名称 | | | | | | |
| | 开发商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担保金额 | | ¥ | | | | |

个人信息查询授权书

昌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同意将本人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其他个人信用数据库。本人授权贵中心在上述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本人的信用状况并进行打印、保存。查询获得的本人信用报告仅限用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用途范围内。

贷款人（当面签名、手印）：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 _____

贷款人配偶（当面签名、手印）：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 _____

保证人（当面签名、手印）：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贷款人单位协助扣款承诺书（由贷款人所在单位财务填写）

贷款人单位协助扣款承诺书

昌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单位职工_____向贵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金额为（大写）_____万元，用于_____，贷款期限为_____年。我单位承诺：该职工如不按贷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当收到贵中心协助扣款通知书后，保证优先代扣该职工工资，用于偿还该职工贷款，直至清偿完贷款本息。

在该职工贷款未结清前，若遇工作调动、离（退）休、去世、解除劳动用工关系等情况，将提前通知贵中心。

财务负责人（手写签名）：_____

贷款人（手写签名、手印）：_____

财 务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保证人同意保证书（由保证人填写）

同意保证书

昌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工作单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本人自愿为 _____（贷款人）在贵中心申请的贷款金额为（大写） _____，贷款期限为 _____ 年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额提供保证担保，本人保证贷款人按时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人与贷款人对贵中心向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至所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本息为止。

本人在此申明，本人对贷款人的财务状况、申请贷款材料和贷款用途的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本人认为贷款人财务状况良好、申请贷款材料和贷款用途真实、合法。

以上内容本人已详细阅读，且由贵中心进行了全文解释，本人充分知晓并同意承担因签订该保证书而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

该保证书自本人签字或捺印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当面签字、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抵押人同意抵押书（由抵押物所有人填写）

同意抵押书

昌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姓名：____，性别____，工作单位：____，身份证号：_____。

本人自愿以本人所有的房屋为_____（贷款人）在贵中心申请的贷款金额为（大写）_____、贷款期限为____年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额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全额贷款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人员差旅费、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等）。

抵押物位于_____，所有权人为：____，权属性质为私有，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号码：_____，抵押物价值（大写）_____。本人保证该抵押物权属清楚，无其他抵押权存在。本人保证该抵押书生效后积极配合贵中心及委托人办理抵押手续。

本人保证本人抵押主体的合法性及该抵押物属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可以抵押的财产，因本人抵押主体的合法性及抵押物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抵押物有其他权属争议等而导致该抵押书无效的，由本人承担因抵押无效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在此申明，本人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申请贷款材料和贷款用途的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本人认为借款人财务状况良好、申请贷款材料和贷款用途真实、合法。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且由贵中心进行了全文解释，本人充分知晓并同意承担因签订该保证书而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

该抵押书自本人签字或捺印之日起生效，抵押权自该抵押物依法进行抵押登记之日起成立。

抵押担保人（当面签字、手印）：_____

抵押共有人（当面签字、手印）：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开发商阶段性担保承诺书（由开发商填写）

开发商阶段性担保承诺书

昌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公司郑重承诺为贷款人_____（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购买（所购房屋地址）住房一套，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购买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申请办理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公积金贷款金额：_____万元（大写_____）承担阶段性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期间自该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签收该笔贷款所购房屋的《房屋他项权利证书》之日止。

本担保承诺书自贵中心委托银行与贷款人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生效。

开发商负责人（手写签名）：_____

开发商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昌都市住房公积金（银行网点）贷款审批表

| | |
|--|--|
| <p>银行信贷人 初审意见</p> | <p>经调查，借款申请人按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购(建、大修)住房情况属实，所提供的贷款资料均已审核原件，抵押、保证情况已核实，借款申请人(配偶、保证人、抵押人)在本人核验身份后签字。符合贷款条件，建议发放贷款(大写)_____万元整，贷款期限_____个月，贷款利率：____%。</p> <p>银行信贷员（签字）： 年 月 日</p> |
| <p>银行领导审批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 |